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嘉民

選任辯護人 黃俊凱律師
童行律師
王昱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0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011號），因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嘉民犯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劉嘉民明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竟未經許可，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在嘉義縣中埔鄉瑞豐村涂世輝（已歿）之住處，取得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不具殺傷力然為槍枝主要組成零件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及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9顆，因而持有之。嗣於113年6月30日下午4時25分許，在嘉義市西區四維路與興達路之交岔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並為警扣得上開手槍1枝（含彈匣1個、金屬起子1根）、子彈9顆（3顆經試射）。

二、證據名稱：

01 (一) 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02 白。

03 (二) 證人鄞子豪、陳德恩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04 (三)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05 (四) 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
06 月14日鑑定書、114年3月11日函。

07 (五) 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電話紀錄。

08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09 罪，其等合意內容為：被告犯未經許可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
10 件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有期
11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上
12 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
13 形，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不經言詞辯
14 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15 四、不另為無罪部分：

16 公訴意旨認扣案之上開手槍具有殺傷力，故同時成立槍砲彈
17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18 嫌。然依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所示，扣案手槍無擊發裝置
19 （即無撞針）而不具殺傷力可能性大。證人陳德恩於本院審
20 理中證稱：我當時鑑定的時候，是沒有擊發裝置，也就是沒
21 有撞針的，所以結論認為不具殺傷力可能性大。如果有撞針
22 的話，會是在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照片4中間的圓孔等語。
23 又本件雖另扣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而證人鄞子豪於本
24 院審理中證稱：我當時沒有確認手槍有沒有撞針，我以為如
25 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就是撞針。我不清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26 警察局鑑定書影像5之撞針是哪裡來的等語。然經本院函詢
2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回函表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
28 係金屬起子，而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影像5之
29 撞針。顯見，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並非撞針。而扣
30 案手槍經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檢驗時，確實無撞針，即不具
31 殺傷力乙情，可堪認定。檢察官所提證據，並不足以證明扣

01 案時被告持有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槍，具有擊發裝置而
02 有殺傷力，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與本案犯罪事實屬想像
03 競合之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五、被告涉嫌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部分，既經本院認定無殺
05 傷力，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011
06 號案件移送併辦被告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嫌部分，即
07 與被告上開起訴經本院論罪部分（未經許可持有子彈部分）
08 不具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不得併
09 予審究，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至於檢察官移送
10 併辦未經許可持有子彈部分，與本件被告起訴之該部分，為
11 事實上同一，本院即併與審理）。

12 六、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13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槍砲彈藥刀
14 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13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5條前段、第38條
16 第1項。

17 七、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18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19 外，不得上訴。如有前揭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應於
20 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1 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
23 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6 法官 陳盈螢

27 法官 鄭諺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30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不得上
31 訴。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李玫娜

05 附表

06

編號	名稱
1	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
2	非制式子彈6顆
3	金屬起子1根

07 附錄論罪法條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0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4項

1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